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  
營運人員甄試  
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電 話：(03) 4722253轉分機17

傳 真：(03) 4722321

中華民國112年3月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項目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	報名日期	112年2月13日(一)至 112年2月22日(三)止	1.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3. 參加甄試人員僅得擇一類科及單一分發單位報名,不得重複報考,請自行審慎衡量。
寄發 入場證	寄發第一試 入場證	112年3月6日(一)	應考人如於測驗前3日仍未收到入場證,請主動向甄試試務處查詢。
體能 測驗	測驗日期	112年3月18日(六)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證,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2年3月24日(五)	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測驗結果。
第一試： 筆試	測驗日期	112年3月18日(六)	<u>當日須攜帶入場證、指定身分證件正本</u>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入場證。
	預定榜示 公告日期	112年3月24日(五)	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測驗結果。
	筆試成績寄發	112年3月24日(五)	以普通掛號寄發筆試結果通知書及第二試入場證
	複查成績申請	112年3月24日(五)至 112年3月27日(一)止	擬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妥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件查詢,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以普通掛號通知。
第二試： 口試／ 術科	測驗日期	112年4月8日(六)	詳細參閱入場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 <u>入場證、指定身分證件正本</u>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預定榜示 公告日期	112年4月14日(五)	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 通知書	寄發 錄取結果通知	112年4月14日(五)	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含報到事宜)。

##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即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前出生者）。

註：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

#### (四) 學歷：

- 1. 服務佐理、服務員：不限學歷。
- 2. 營運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備註】

- 1. 營運員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

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②入出境日期紀錄。

3.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 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應試**營運員勞安管理類科**者，就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

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
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4. 101 年 7 月 1 日之前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證明。

## 二、應試類科、錄取名額、測驗科目(正取 7 名，備取 9 名)

本次甄試共分三大類組，包括營運員類組 1 類科、服務員類組 1 類科、服務佐理類組 1 類科，分列如下。應考人以分發單位為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科。

甄試類組	類科	正取 (備取) 名額	錄取分發 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營運員	勞安管理	1 (2)	臺北機廠 (富岡機廠)	筆試(70%)：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施行細則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概要 口試(30%)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 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 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服務員	勞安管理	1 (2)	新竹機務段	筆試(70%)：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口試(30%)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 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 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服務佐理	機務	2 (2)	七堵機務段	體能測驗 筆試(50%)： 基本電學大意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 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 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 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3 (3)	臺北機廠 (富岡機廠)	術科(50%)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 三、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本次甄試分三階段舉行：

#### 1. 體能測驗：112年3月18日(六)，上午9:00

(1)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

- ①中途物體掉落或以分段方式完成全程者。
- ②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③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④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⑤拒絕簽署「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切結書」者(附件 4，體能測驗報到

時繳交)。

(2)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3)完成體能測驗者依成績排序，以正取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

## 2.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 (六)，上午 9:00

(1)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08:50	09:00 ~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0:10	10:20 ~11:2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3	13:00	13:10 ~14:10

(2)題型：50 題單選題。

(3)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4)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術科，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術科；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術科。

## 3. 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 (六)，營運員-口試上午 10:00；服務員-口試上午 11:00；術科上午 9:00

(1)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術科。

(2)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體能測驗

體能測驗擇優錄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

(三)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

(四)第二試(口試/術科)

1.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 20 分。
2. 術科成績計算：零組件量測及組裝，滿分 100 分，缺考以零分計。
3. 口試或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五)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之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序仍為同分時，由本廠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六)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五) 10:00 公告至臺鐵路局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發)。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參、報名

※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組。

一、報名期間：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至 112 年 2 月 22 日(三)(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北區機務單位營運人員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三)應考人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三)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

信封（詳附件 1）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326005，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件 2）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請依序將①甄試報名表→②甄試履歷表→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④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勞安管理類科），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 (三)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 (四)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五)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應試注意事項

- 一、體能測驗、第一試及第二試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37.5°C 以上、耳溫 38°C 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一)體能測驗

1.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

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 第一試(筆試)

1.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2. 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筆試測驗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4. **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5.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6.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7. 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8.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9.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10. 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桌面上放置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題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試務處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12.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13.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及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4. 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

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15.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三) 第二試(口試/術科)

1.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伍、測驗結果及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詳附件 5)，及回郵信封(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信封及回郵信封書寫範例，依附件 6 規定之格式辦理)，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326005，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營運人員北區機務單位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成績以 1 次為限，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四)**，以普通掛號郵寄通知。

##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體格檢查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上班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 7)存查。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三、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四、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五、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六、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七、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九、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柒、待遇與福利

一、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員	8 級 188 薪點	28,960	3,930	32,890
服務員	5 級 176 薪點	27,110	3,390	30,500
服務佐理	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 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 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0,040 元（含職務薪新臺幣 2,320 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七)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八)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 查閱。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03)4722253 轉分機 1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6：0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密切注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b>報考單位</b>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堵機務段	<b>報考類組</b>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b>報考類科</b>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務 <small>(請依簡章職缺勾選)</small>
-----------------------	---------------------------------------------------------------------------------------------------------	-----------------------	-----------------------------------------------------------------------------------------------	-----------------------	-------------------------------------------------------------------------------------------

326005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富岡機廠)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b>內附資料(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試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勞安管理類科)	<b>注意事項</b>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單位、報考類組、報考類科」 <b>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類組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b> ，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單位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機廠 (富岡機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堵機務段	報考類組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報考類科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務 <small>(請依簡章職缺勾選)</small>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聯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 人之電話及手機號 碼)	公:( ) 宅:( ) 手機:	應考人親自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履歷表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勞安管理類科)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報考類組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報考單位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機廠 (富岡機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堵機務段		報考類科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務 (請依簡章職缺勾選)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役		(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_____ 類 等級：輕/中/重度/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訖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應迴避任用情事(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體能測驗切結書**

※以下項目請自行勾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第 1 項至第 9 項有任何一項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機務類科)之體能測驗項目，除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甄選機關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無涉。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表請於第一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  
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small>(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small>	公：( ) 宅：( )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場證號碼		甄試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佐理
報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機務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堵機務段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務
<b>複查項目及結果 (欲查科目請打☑)</b>			
複查筆試測驗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電學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初 審	複 審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